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1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交易方案中购股义务人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000万元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100%的股权。

根据2014年10月1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下称“购股义务人”）承诺将其所获股权收购款的55.65%，即三人分别为18,306,957.90元、5,781,144.60元、2,890,572.30元，合计26,978,674.80元汇入监管账户，并于6个月内完成在二级市场认购公司股票，同时配合公司将其购买的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 一、购股义务人股份购买完成情况

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购股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完成公司股份的购买。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购股义务人姓名	实际购买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实际购买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李俊东	1,535,934	11.92	18,306,961.25	0.62%	
2	刘文军	520,465	11.11	5,781,153.47	0.21%	
3	张明武	239,300	12.08	2,890,520.90	0.10%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购股义务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和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形。

## 二、股东承诺锁定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公司将对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分别持有的 1,535,934 股、520,465 股和 239,300 股公司股份申请锁定。

1、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具体承诺如下：

自斯迈得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锁 50%。

上述锁定的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三位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李俊东、刘文军和张明武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05 日